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麗如
電話：(02)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angel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123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流程表、報名表 (A09000000E_113012323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23235_senddoc2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30123235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於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於
國立中興大學，辦理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法令宣導講
習」，請查照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1月28日原民社字第1130061323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